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張慧

代 理 人 楊淑華律師(法扶律師)

主 文

債務人楊張慧自民國114年9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所謂「履行有困難」即係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又此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項但書規定之結果，亦無不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號意見可供參考）。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01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2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03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
04 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曾向最大債權
06 金融機構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
07 銀行）請求前置協商，於民國111年4月間協商成立，協商條
08 件為每月清償13,000元，惟伊於112年12月29日至今因病收
09 入銳減，收入不足支應必要生活費用致履行有困難而毀諾，
10 而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11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債條
12 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同條第8項規定聲請更生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15 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16 1.債務人前於111年4月間與最大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達成前置
17 協商，約定自111年5月起，分100期、利率6%、每月償還
18 13,000元之還款方案等情，有中國信託銀行陳報狀（見本院
19 卷第81至93頁）附卷可稽。

20 2.又債務人陳稱其雖與金融機構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惟112
21 年12月29日至今因事故收入銳減，有診斷證明書（見臺灣士
22 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52號卷第67頁）附卷可
23 稽。

24 3.債務人主張目前從事長照服務，每月收入約20,000元等情，
25 業據提出薪資袋為佐，並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
26 佐（見本院卷第177至180頁、第218頁），堪認為實。又債
27 務人除曾領取113年1月22日至同年7月21日共6個月計
28 187,038元就業失業保險給付外，尚無領取其他社會補助、
29 勞退金等情，亦據本院依職權查明，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0 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新
31 北市新店區公所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新北市政府

01 城鄉發展局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等結果在卷可憑（見本
02 院卷第65至79頁），考量就業失業保險給付屬急難性質或不
03 定時之救助，尚非債務人固定可取得之扶助，不列入債務人
04 固定收入。故本院認應以聲請人每月所得20,000元作為計算
05 聲請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06 4.關於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其既主張按政府公告之最
07 低生活標準計算，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
08 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自得逕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09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10 之。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臺北市○○區○○路
11 000號2樓之3，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可參（本院卷第209至216
12 頁），則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臺北市114年度最低生活
13 費20,379元之1.2倍即24,455元計算。

14 5.準此，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4,455元，而債務人目前每月
15 收入20,000元扣除上揭支出後已無餘額，難以負擔前置協商
16 還款金額13,000元，是以債務人目前收支狀況，履行協商債
17 務顯有困難，應認債務人毀諾實有不可歸責之事由。

18 (二)債務人就其所負債務已有不能清償之情形，而得依消債條例
19 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

20 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
21 業如前述。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財產尚有：中華郵政存款
22 411元、元大銀行存款4,046元、台北富邦銀行存款1元、中
23 國信託銀行存款725元、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1部

24 （108年1月出廠，已無殘值）等項（下稱系爭財產），共計
25 5,183元，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郵政客
26 戶歷史交易清單、元大銀行存摺、台北富邦銀行存摺、中國
27 信託銀行存摺影本、行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5頁、第
28 256至350頁）。惟聲請人負擔之債務，依債權人陳報狀、債
29 務人陳報狀所載為4,792,489元（見本院卷第81至147頁、第
30 156頁），縱於扣除系爭財產價值後仍為4,787,306元（計算
31 式：4,792,489－5,183＝4,787,306），不足以清償債務人

01 積欠之債務。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
02 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
03 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
04 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
05 序清理債務。

06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07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
08 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09 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10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
11 即屬有據。

12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13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14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15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16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17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18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19 的，附此敘明。

20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23日下午4時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李文友